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0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失蹤人Ａ０４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◯0號15樓）於民國112年6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Ａ０４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４（年籍資料見主文第1項）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在國外退出家庭群組後，即杳無音訊無從聯絡而行蹤不明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Ａ０４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關證據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並准予公示催告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未經本人或第三人陳報公示催告內容，因失蹤人於105年6月1日即退出群組後翌日起無法聯繫而告失蹤，計至112年6月1日已滿7年，故應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。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予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